

龙华观澜“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月17日15时57分许，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澜“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通行情况、

相关单位未及时消除货车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车辆所属单位：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利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68319X；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22-1号恒利通办公楼2101；法定代表人：韩霭钧；成立日期：2006年9月26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深圳市恒利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06年，深圳市恒利隆控股集团成员，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批发业为主的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100人；内设机构：设有经营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实验室、生产部、运输部等。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恒利通公司组建了以张敏强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架构，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货运驾驶员管理制度》《货运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和宣传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及《货运驾驶员认真操作规程》《货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货运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定期开展了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对涉事货车安装了 GPS 及视频监控设备且功能有效。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深圳恒利通公司驾驶员刘卫平驾驶粤 BEA208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涉事货车”）从深圳恒利通公司出发，计划送混凝土到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工地。15 时 57 分许，刘卫平驾车沿桂月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工地门口路段，右转准备进入工地门口时，车头右侧与胡库前子及其推行的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导致胡库前子受伤。（如图 1、2 所示）



图 1 事发位置情况



图 2 事发位置情况

人力
三轮车

桂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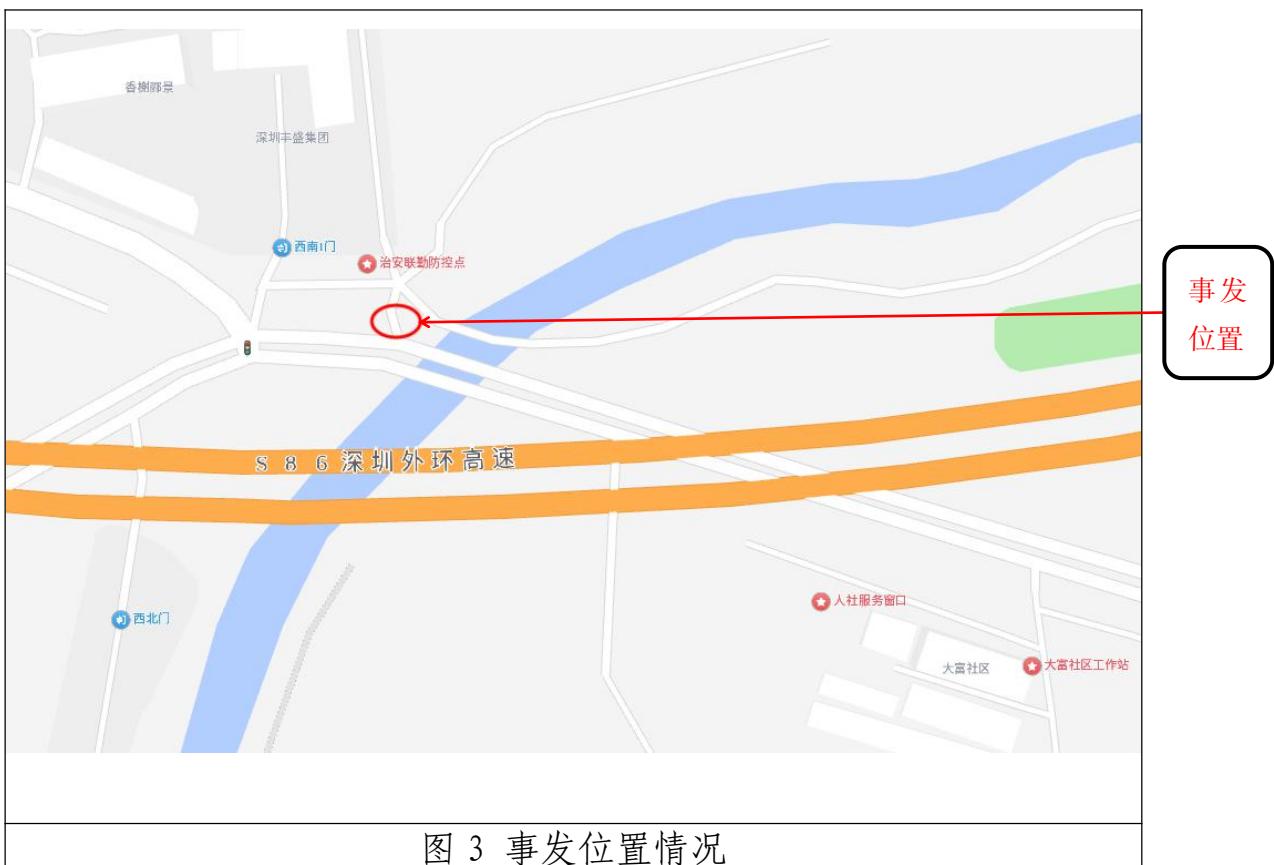
由东往

西方向

涉事
货车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观澜街道桂月路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工地门口路段，桂月路在该处呈东西走向，普通路段，路面干燥，照明条件为白天，道路交通控制方式为标志、标线，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如图 3 所示）



涉事货车车身为白色，车架号为 LZGCR2R63MX050371，厂牌型号为凌宇牌 CLY5314GJB30E61，车辆外廓尺寸为 10100*2550*3930 mm, 核定牵引总质量 31000kg, 核定载质量/乘员数 17770kg/2 人，出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涉事货车已购买交强险、第三者险，事发后车辆无损坏，车辆所有人为深圳恒利通公司。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胡库前子，女，77 岁，江西南昌人，身份证号码：36012119480501XXXX，无业，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推断为“胸腹部及四肢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挤压、刮擦等方式造成胸腹部闭合性损伤，四肢广泛挫裂伤伴肌肉、神经、血管外露，肌腱、血管断裂，右肱骨、右胫腓骨骨折等严重的多发性损伤，导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7 日龙华区天气晴，最高气温 20℃，最低气温 12℃，西南风 3-4 级，相对湿度 89%，事发时间为下午 15 时 57 分许，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胡库前子死亡排除他杀。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卫平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并拨打 110 报警和 120 急救电话，并将事故情况上报深圳恒利通公司。120 急救车到达之后确认胡库前子当场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卫平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并拨打 110 报警和 120 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车到达之后对胡库前子进行抢救，胡库前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观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恒利通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对事发现场进行勘验，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对涉事车辆、人员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情况如下：

1. 刘卫平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及 54 种（常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及代谢物成分。
2. 涉事货车转向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动系（静

态鉴定)中第一轴右侧制动鼓工作面直径超过报废尺寸,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约为5Km/h。

3. 胡库前子推行的人力三轮车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符合《轻型三轮自行车安全通用技术条件》(QB2566-2002)及《自行车安全要求第2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 3565.2-2022)中的相关规定。

4. 涉事货车右侧前部与人力三轮车左侧接触碰撞刮擦成立;涉事货车右侧轮胎与人力三轮车前轮接触碾压挤擦成立。

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出具的本次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309120250000024号)认定:刘卫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通行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胡库前子无责任。

(二) 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刘卫平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通行情况,确保安全驾驶。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货车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胡库前子死亡排除他杀。

（四）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恒利通公司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恒利通公司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刘卫平，男，群众，深圳恒利通公司驾驶员，2022年1月任现职，负责运输混凝土，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通行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二十二条第一款^[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4]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恒利通公司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行车时分心使用手机，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二是相关单位对车辆的维护保养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车辆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恒利通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在公司内部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以案示警，教育货车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提高安全意识，做到右转必让；二要强化驾驶行为监督，督促驾驶人员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三要强化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辆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处理车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一要以事故为警示案例开展宣传教育；二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强化驾驶人员安全警示教育，杜绝开车使用手机现象，加强车辆完整性及安全检查，确保车辆不带病上路。

(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以事故为警示案例加强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压降交通领域事故。